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72號

原　　告　人因康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育宏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林育宏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又本件為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而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4,27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尚欠新臺幣5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尚勳